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47 号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前期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》显示，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，未恰当评估与划分信用风险组合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，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不恰当，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个别项目的上期发生额有误，对于部分需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未能及时获取验收单。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缺陷，并导致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1 条和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2月16日

